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陳芊卉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1,651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8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1 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
02 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
03 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
04 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
05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06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
07 度司執字第9480號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鈞院
08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283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9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依強制
10 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且本件業據
11 鈞院執行處扣押聲請人在全球人壽、凱基人壽、宏泰人壽及
12 新光人壽之壽險保單，恐遭解約而損及聲請人原有之人壽保
13 險契約之權利，倘不停止執行，日後聲請人勢必受有難以回
14 復及補償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15 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6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80號債權憑證為執
17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8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
19 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
20 訴字第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1 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又參諸系爭本案
22 訴訟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可見聲請人所
23 為主張尚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另本院審酌相對人於
24 系爭執行事件乃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25 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6 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
27 行，倘系爭執行事件未予停止，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
28 聲請人所有之人壽保險契約若已遭本院終止，恐將受有難以
29 回復之損害，故認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上
30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
31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而揆諸前揭

01 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
02 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
03 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利息之利
04 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人
05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354,322元，則
06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
07 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
08 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超過165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09 件，復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
10 開民事事件至第二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9個月（113年4月
11 24日修正該要點第2條乃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
12 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
13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4年9個月），
14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32
15 1,651元【計算式：1,354,322元×5%×（4+9/12）=321,65
16 1，元以下4捨5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
17 保金額以321,651元為適當。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臺灣高
23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4 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丁于真